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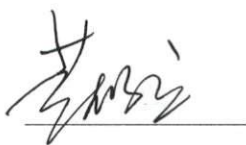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造成影响。董事会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黄攸立



蒋本跃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